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NZYC2023-03-05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尚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牧业工程学院综合实训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A 包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牧业工程学院综合实训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A 包。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01。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牧业工程学院综合实训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玖仟元整 (¥2679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留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



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中牟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承包人：尚坤建设集团

(公章)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212410000416211602Q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065285940H

地 址：中牟县青年路 38 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

区聚源路 49 号（华

启聚源国际）6 层

602 号

邮政编码：45145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刘源

法定代表人：渠正国

电 话：0371-67290682

电 话：0371-86558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牟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汇城支行

账 号：16013701040002675

账 号：25202094976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中牟县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0371-62186148；

电子信箱：308071114@qq.com；

通信地址：中牟县城关镇农林路 10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9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



生活区场地的租赁、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该部分内容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妥善处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永久占地的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占用范围一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组装、仓储、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的占地及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特别承诺、澄清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的；(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文件 6 套，其中盖有审图章的 3 套，电子文件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但承包人最迟应在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向监理人提供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围护、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满足承包人施工方案所需的全部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进出施工现场及通行的需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但为了实施工程的需要，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前述属于发包人的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除署名权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但为了实施工程的需要，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前述属于发包人的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投标前，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复核和修正，并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否则，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光辉 ；

职 务： 后勤处处长 ；

联系电话： 67290528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外，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但签认文件中涉及工期变化、质量标准变化、工程款增加及承包人索赔事项的，须经发包人盖章或书面授权后方为有效；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2)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3)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 (4)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 (5)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6)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 (7)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应当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移交给承包人，除本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最迟应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一处接水、接电的位置，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施工用水、电的接驳、保养、移位及拆除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必须具备的法律文件，并缴纳管理部门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办证逾期，承包人承担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施工技术管理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文件 6 套, 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 6 套, 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间及设施的要求。
- 2) 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的项目, 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
- 3) 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 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 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 4)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按时到位。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并保证及时到位。
- 5)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 达到工程完



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6) 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7)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保证工完场清，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发包人使用，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8)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至环保部门指定区域，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9) 出于顺利执行合同需要，或为了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自负费用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警示、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10)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成品保护范围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的成品保护。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



的费用。

1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3)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14) 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下述义务: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供适用于本工程实际操作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 2) 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4) 本款没有穷尽承包人的义务,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第七章)、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15)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发包人允



许的范围内，免费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内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部分工程大样图、加工图等设计文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留堂；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4156828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化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7)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 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leq 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geq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新更换人员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每人。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每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0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分包和主体结构施工不得分包外，其他专业工程的分包需要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由承包人承担照管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金融机构保函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 180 天。

履约担保的提交：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4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献民；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1884；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授权现场管理人员行使其某项权力，取得授权的现场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有同等效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满足本工程需要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 100%；塔吊等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优良率 9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章制度，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施工现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否则，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及其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履行治安保卫义务。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挡和其他安全设施，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要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做到整洁、干净、卫生，施工材料堆放整齐，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不得在校园内有不文明行为。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审批通过的规划、方案、计划等书面文件及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人根据现场安全文明实施情况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审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季节性施工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专家对此方案进行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但至迟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但至迟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因发包人未能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应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进行图纸审查及深化；签订材料采购合同；（4）签订工程设备采购和（或）租赁合同；（5）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6）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临时设施；（7）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

承包人完成开工准备工作的期限：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



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验、审批、发出指示、批准等影响承包人施工关键线路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格的 0.05%/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的爆炸物、地质勘察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意外发现的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等情形。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mm-99.9 mm 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5)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本工程需要由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另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组织设置相宜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组织配置相宜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之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的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制定施工现场试验管理制度、检测试验方案及计划等。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对于特殊的、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专项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率。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允许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日期为开标前28天。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波动均按前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合同中明示的风险，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产生的风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中标价格之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本合同第 10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等有关规定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3.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 (1)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的；
-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3)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 (4)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6)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 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试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 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 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工程量达到 80% 时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工程结束验收通过, 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 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审计结算后付工程款时, 承包人应提供剩余价款的全额发票; 工程进度款只能专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签约合同价格的 0.05‰/天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的，责任自负。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视为放弃；放弃部分发包人只计算变更减少部分，不再计算变更增加部分。

工程竣工结算补充约定如下：

(1) 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本工程合同；
- 3) 招投标文件；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发包人结算工作相关文件规定；
- 6) 其他依据。

(2)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

(3)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 2) 暂估价应按以下原则计算：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中标价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或发包，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3)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4)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计算;
5) 本合同总价款以中标价减去暂列金额及相应税金后为准;
6) 违约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 违约扣除款项在支付节点款项时扣除。

(4) 规费和税金应按河南省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5)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量结果和合同价款, 在竣工结算办理中直接进入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发包人在 60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 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 则审核期限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结算完成且满足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内容具体、明确, 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2)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 发包人在 28 天内进行复核, 承包人予以配合;

3) 对于有争议的内容, 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



承包人应按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书,当经发包人审计部门(或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的结算造价与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造价的偏差率(审减额/承包人送审结算造价)超过5%以上时,由此引起的审核咨询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约定期限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约定期限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



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规定执行或按承包人的承诺（不低于国家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2) 情况紧急，



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专用合同条款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专用合同条款 14.2【竣工结算审核】。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负责调换和(或)补齐,顺延工期但不补偿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但不补偿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但不补偿费用。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竣工结算文件及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2) 未能履行承包单位职责的；

(3)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5) 未能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职责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

(7) 未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8)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履行期限约定的，按日向发包



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除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外，还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因此造成履约保证金减少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补足。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法分包工程或被发现存在挂靠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的，免费使用；(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洪水、特



大暴雨、特大暴风、特大暴雪等；（2）离子辐射或放射源污染；（3）工程所在地发生 3.5 级以上地震；（4）飞行器坠落；（5）动乱、暴乱、骚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



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若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措施施工，事先应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查，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1.2 工程施工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应提前报发包人资料、样



品，经认可后方可批量购买用于施工，对于防水材料、水电安装、消防工程中的管材、阀门、设备应按发包人限定品牌中购买；装饰装修材料配合发包人组成采购小组共同确定。由发包人负责购置的设备或材料，承包人应在实施前二个月前列出清单，报发包人备案采购。

21.3 全部工程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按质量检验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整理。

21.4 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价方式为水电表计数*施工用水电单价（包括水电损耗），按供电部门和自来水公司水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时交纳。水电管理和损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 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保证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绝对不能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如发生此类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1.7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按时到位。

21.8 施工配合费按规定计取，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0“规费（含社会保障费）”、“税金”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1 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甲供材料）、二次运输、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与其他专业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21.12 发包人支付的每一笔款项都要专款专用，如承包人恶意拖欠材料供应商材料款，经核实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21.13 承包人须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21.14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15 如果因合同金额拆分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一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1.16 在施工时，若产品更新或停产，承包人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产品更新或停产的证明；经发包人确认该替换产品的性能须优于原合同产品，且合同价款不变。

21.17 承包人报价中的子目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的的子目单价相比，偏差在 $\pm 20\%$ 以外时，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



21.18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清运，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9 发包人和承包人需签订本项目《工程管理规定》，以利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管理和责任划分。

21.20 承包人承诺的其他事项。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承包人：尚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牧业工程学院综合实训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该工程给排水、雨水、污水、强电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室外保温工程为 5 年；



- 4、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7、其他保修期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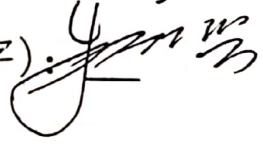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中牟县青年路3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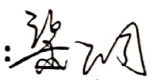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聚源路49号(华
启聚源国际)6层60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